

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962 号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银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银机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讯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其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月琴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讯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上海讯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上海讯析公司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 10,000 万元收购李方慧、曹蓁（以下合并简称为转让方）持有的上海讯析公司的 100% 股权。2016 年 8 月，上海讯析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转让方承诺：以 2016 年、2017 年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讯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讯析公司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转让方按照签署的《关于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转让方应补偿的金额 = (转让方承诺利润 -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 3,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且转让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讯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 3,057.37 万元，超过承诺数 57.37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91%。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